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7)

涉 及 購 買 股 份
及
認 購 可 換 股 票 據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財 務 顧 問



申 銀 萬 國 融 資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屬以下兩者之可換股票據：(i)將由利來發行初步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ii)涉及授予GBIL之期權，據此，GBIL將有權要求利來額外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到期日最遲為完成認購協議後滿三年當日之前10個營業日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有關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利來將予發行之利來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面收購」	指	根據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第26條將收購一家公司股本之要約延伸至該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的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BIL」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利來」	指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利來集團」	指	利來及其附屬公司
「利來股份」	指	利來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購股協議或(視乎適用情況)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GBIL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GBIL同意向賣方收購賣方股份
「購買股份」	指	建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賣方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BIL與利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GBIL同意認購及利來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	指	GBIL建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Tac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曉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亦為現時持有利來已發行股本約52.37%權益之利來控股股東
「賣方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205,0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佔利來已發行股本約25.32%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涉及購買股份
及
認購可換股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BIL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GBIL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賣方股份，總代

* 僅供識別

價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利來股份約0.183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GBIL及賣方共同協定修訂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待完成購買股份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利來已發行股本約25.32%之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GBIL及利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利來已同意發行及GBIL已同意初步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利來亦同意向GBIL授出期權，據此，GBIL將有權額外認購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10,000,000港元)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上限將達50,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利來已發行股本約5.82%。

根據上市規則，購買股份及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購買股份及認購之進一步資料。

A. 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BIL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GBIL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賣方股份，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利來股份約0.18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GBIL及賣方共同協定修訂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待完成購買股份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利來已發行股本約25.32%之權益。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

- a. GBIL；及
- b. 賣方。

據董事會所深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GBIL並無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有關賣方所持有或GBIL根據購買股份將予收購之利來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方式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共識。除訂立購股協議外，GBIL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財政及其他關連。

代價及付款條款：

GBIL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利來股份約0.183港元，並由GBIL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 (a) 繼簽訂購股協議後，將向賣方律師支付為數3,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保證金；及
- (b) 待購股協議完成後，將支付餘額34,500,000港元，其中(i)18,750,000港元代表賣方支付予利來，作為賣方向利來授出本金額達1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ii)15,75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餘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BIL已支付(i)所述之總金額3,000,000港元。

購買股份之總代價37,500,000港元乃經購股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利來之財政狀況後釐定。倘購股協議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協議可能終止，而賣方須於最後期限後第十日當日或之前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予GBIL。

董事會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就每股利來股份應付之代價約0.183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利來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利來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46.96%；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利來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利來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41港元折讓約46.33%。

購股協議之條件：

購買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GBIL並無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全部利來股份；

- (b) GBIL就其及其代理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而有關結果並無向GBIL顯示利來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以下各期間，利來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及利來股份並無暫停買賣：
 - (i) 於恢復買賣後及完成購股協議前任何時間，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之任何期間；或
 - (ii) 於購股協議之預定完成日期；
- (d) GBIL已接獲購股協議所載完成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及
- (e) GBIL已接獲賣方董事會授權簽署及交付購股協議之會議記錄摘要。

完成購買股份：

購買股份將於符合上文「購股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可予終止，而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根據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各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B.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GBIL及利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利來已同意發行及GBIL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利來亦已同意向GBIL授出期權，據此，GBIL將有權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換股價每股利來股份0.2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最高數目將為50,000,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以及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利來已發行股本約5.82%。GBIL將按面值認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

訂立認購協議之各方：

- (a) 利來(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 (b) GBIL(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據董事會所深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利來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利來股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釐定換股價)已由GBIL與利來經參考利來之財政狀況後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該日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視乎配發及有關附帶事宜而定)；
- (b) 已接獲完成認購協議所計劃進行之交易所需或必要之所有其他批文；及
- (c) 購股協議已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期限或該日之前並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可由GBIL或利來予以終止。

認購協議之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包括利來股東批准發行轉換股份)獲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當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利來

認購人： GBIL或其各自之代名人

董事會函件

- 本金額：以現金支付之初步金額為3,000,000港元。GBIL將獲利來授予期權，可要求利來發行額外本金額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或其完整倍數之票據，而最高總額不超過7,000,000港元。該期權可於完成認購協議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利息：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息6.5厘每半年期末支付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應計之利息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
- 地位：利來根據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責任，構成利來之一般、無抵押責任，彼此享有相同地位，並與利來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之優先責任除外)享有相同地位
-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利來股份之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削減資本及對利來已發行股本有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0.2港元較

- (i)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利來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利來股份之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42.03%；
- (ii) 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利來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利來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41港元折讓約41.35%；及
- (iii) 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0港元(根據利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溢價約100.14%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但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將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該等部分本金額於任何一次時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筆金額之全部（而非只是部分）可予轉換）
- 贖回：利來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利來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須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於利來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對利來股權架構之影響：

利來董事表示，據彼等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存檔，利來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利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購買股份前		於購買股份後		於購買股份及轉換 本金額為 3,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後		於購買股份及進一步 轉換本金額為 7,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後	
	利來股份數目	(%)	利來股份數目	(%)	利來股份數目	(%)	利來股份數目	(%)
GBIL (附註1)	—	—	205,000,000	25.32	220,000,000	26.68	255,000,000	29.67
賣方 (附註2)	424,024,000	52.37	219,024,000	27.05	219,024,000	26.56	219,024,000	25.48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93,176,000	11.51	93,176,000	11.51	93,176,000	11.30	93,176,000	10.84
PAM (L) Equities Asian Growth (Investment Fund)	74,560,000	9.21	74,560,000	9.21	74,560,000	9.04	74,560,000	8.67
其他公眾股東	217,840,000	26.91	217,840,000	26.91	217,840,000	26.42	217,840,000	25.34
總計	<u>809,600,000</u>	<u>100.00</u>	<u>809,600,000</u>	<u>100.00</u>	<u>824,600,000</u>	<u>100.00</u>	<u>859,600,000</u>	<u>100.00</u>

附註1：GB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2：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智曉先生實益擁有。

申請上市：

利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利來之資料

利來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上銷售女士時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利來集團設立了一個共有64個特許經營商之特許經營網絡，覆蓋7個省份及30個城市。為配合其特許經營業務，利來集團自行設立零售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利來集團於中國合共擁有10家直接管理零售店。此外，利來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為市場引入女士內衣系列，預期須為建立品牌知名度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利來之管理層表示，利來集團概無直接持有任何物業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來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2,164,000港元及2,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2,356,000港元及3,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23,351,000港元及18,1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利來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80,90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83,101,000港元。董事會注意到，利來集團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了保留意見，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利來之董事表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製利來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利來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在利來管理層及利來核數師之協助下，就利來集團之業務經營進一步進行審閱。

誠如利來管理層所述，應利來要求，利來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涉及批股之指控(「有關事宜」)之澄清公佈。根據與利來管理層之討論及坊間資料，本公司已獲悉該指控乃針對配售現有利來股份一事作出，而非與利來集團之事務及業務營運有關。本公司知悉，聯交所已要求利來處理若干事宜，包括有關事宜對利來集團經營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亦知悉，在聯交所表示滿意利來處理該等事宜後，將考慮恢復買賣利來股份及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然而，考慮到利來股份已暫停買賣一段日子，利來股份恢復買賣已訂為完成購買股份及認購之條件之一。倘利來股份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恢復買賣，GBIL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已提供了合理機制，在此方面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建議購買股份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銷售「珮夫人」品牌之西藥；及(iii)物業持有及投資。利來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市場買賣女士時裝，並已設立一個特許經營網絡。鑑於中國經濟增長穩定，董事會對長期開發利來集團目前經營之中國一般零售市場均抱審慎樂觀態度。誠如利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利來集團於中國7個省份及30個城市共有64家特許經營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利來已於中國設立其本身之零售網絡，包括10家直接管理零售店。董事會認為，

憑藉利來具規模之特許經營網絡，利來集團現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中國女士服裝消費需求之增長潛力。認購及股東貸款所帶來之額外資源，將可改善利來之財務狀況，並促使利來進一步鞏固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購買股份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品牌形象，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分散其盈利來源，並使其業務更多元化，而認購將有助本集團從可換股票據收取利息，從而加強其整體利息收入及盈利。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待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利來已發行股本約25.32%之權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將不附帶任何責任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以換股價增持其於利來之股權。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未來計劃

購買股份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而董事會預期，經營業績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猶如利來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購買股份及認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購買股份及認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意改變利來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目前，利來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將促使利來五名現任董事辭職，而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GBIL將有權從利來合共七名董事當中提名五名董事。本公司預期，兩名現任執行董事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辭任，並由GBIL提名之兩名新執行董事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接任。董事會預期，利來新一屆董事會將積極管理利來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利來新一屆董事會可協助鞏固利來之整體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同時提升利來發展其主要業務之能力。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向賣方進一步收購利來任何股權，亦無意向利來注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業務。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該等條件之概要載於上文「購股協議之條件」及「認購協議之條件」分段內)後，始可作實。因此，購買股份及認購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684,209,324	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2)	684,209,324	49%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 (附註2)	684,209,324	49%

附註：

- 有關權益為股份好倉。

2.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由宏安(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之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所持有之684,209,3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獲知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勞偉強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振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